

## 臺中市政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蔡副市長 炳坤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劉呈恩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教育局王副局長提到，近年來，每至招生季節，本市少數升學補習班屢次於媒體刊登廣告自我標榜、相互指責、影射、攻訐，以致影響臺中市優質的教育環境與補教業形象，也造成學生與家長的困擾，本人對此提出 3 點本府秉持的立場，第一、除請教育局持續推動所提出的因應措施之外，同時呼籲本市補教協會應發揮團體制約的力量，也請家長與學生慎選補習班，避免相關權益受損；第二、為維護公共安全及治安，請教育局等相關機關加強聯合稽查，包括：稽查次數增加、稽查時間延後至晚上 9 點，以求務必嚴格執行稽查工作；第三、為根絕此類惡質現象發生，請教育局依據「臺中市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違反法令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規定嚴格執法，避免類此事件層出不窮，影響市民觀感。（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都發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法制局）
- 二、有關文化局葉局長提到，由本府文化局等相關機關於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 樓共同舉辦「臺中我的家」展覽活動，以可愛逗趣的 Q 版白海豚造型為主題，串連興建中的國家級表演場所「大都會歌劇院」、未來臺中地標「臺灣塔」、BRT 快捷巴士、彩虹藝術公園、媽祖遶境、臺中公園、后里馬場、高美溼地、臺中名產「太陽餅」、十字軸公園及環保城市等 12 項重大建設，具體而微地呈現本市多元面貌，展期自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，歡迎民眾及各機關同仁前往參觀。（辦理機關：文化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- 三、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，臺中市議會第 1 屆第 14 次臨時會將於 7 月 22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召開，惟召開程序委員會的時段仍尚在研議，俟開會時間確定後，議會聯絡小組將儘速通知各機關，以利提前準備與安排。（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）

四、為配合臺灣大道命名，本府中港市政大樓已自今年4月3日起統稱為「臺灣大道市政大樓」，惟本人近日卻時常發現，本府公文及開會通知單仍出現如「新市政大樓」、「中港市政大樓」等不一致的名稱，造成民眾洽公或參加會議的困擾，因此特別提醒各機關3點注意事項，第一、為避免此類名稱錯誤的情形一再發生，請各位首長務必要求同仁辦理公文時，審慎注意名稱一致性及正確性；第二、各機關同仁簽辦公文時，如為二層決行市長署名的府函，請各機關首長加強審核，期使公文格式與文字更加謹慎周延，不要有所疏漏及錯誤；第三、各機關辦公空間如有新增會議室，請洽秘書處儘速協助設置標示牌，以利洽公民眾有所依循。(辦理機關：秘書處、本府各機關)

五、本人於7月3日前往永豐棧飯店參加由經濟部主辦的「ECFA服務貿易協議商機」論壇，會中馬總統曾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內容加以說明，期能減少民眾憂心臺灣未來產業發展的疑慮。對此，為充分因應兩岸簽訂該協議所帶來的挑戰，並減少市民的疑慮，請各機關首長務必深入瞭解協議內容(相關資料可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)，包括兩岸市場開放的項目及規定等，同時也請進一步思考本市可藉此發揮的優勢與因應之道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 會：上午9時35分

## 臺中市政府第 119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2 年 7 月 5 日)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01	都市發展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委託專業團體審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辦法」草案1份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2	主計處	為因應年度進行中，中央各部會補助及業務上所需，擬辦理102年度地方總預算第1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3	主計處	本市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-營業部分（配合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修正部分），已依相關規定重新彙編完竣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04	人事處	檢陳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01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局提報101年度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-臺中市臺灣第一省城適居方城步行空間改善計畫之原101年度延續性案件續編補助經費乙案，計300萬元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本案已納入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，請都市發展局撤案。
墊02	都市發展局	為內政部核定本府102年度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」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提案補助經費，不足原編定預算計950萬1,000元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本案已納入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(減)預算，請都市發展局撤案。